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19-006
债券代码：136250 债券简称：16瑞茂01
债券代码：136468 债券简称：16瑞茂0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担保情况：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2018年度预测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已提供担保余额（万元）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29,000	20,000	184,517.952145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29,000	50,000	184,517.952145

注："已提供担保余额"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上述表格中被担保人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是否有反担保：否

3、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茂通"）旗下全资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嘉瑞"）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郑州文化支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中国银行郑州文化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协议编号为2018年WHH高保字009-2号，公司在50,000万元担保额度范围内，为郑州嘉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郑州嘉瑞同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协议编号为进出银（豫贸融）字第（2018）BZ004号，公司在20,000万元担保额度范围内，为郑州嘉瑞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二）上述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确保2018年生产经营发展，公司结合2017年度担保情况，制定了2018年度担保额度预测计划。2018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预计总额为219.61亿元人民币（本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现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担保），其中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176.61亿元人民币；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21亿元人民币；公司其他对外担保累计不超过22亿元人民币。详情请见公司2018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18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促进公司的整体发展和主营业务的稳定，新增1个全资子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新增对其担保额度预测10,000万元人民币；同时，对部分原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追加担保额度预测200,000万元人民币。详情请见公司2018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追加2018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促进公司的整体发展和主营业务的稳定，新增2个全资子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担保人是公司），其担保额度从其他全资子公司调剂；新增一个参股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担保人是公司），新增对其担保额度预测 50,000 万元人民币；新增四个全资子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担保人是其他全资子公司），新增对其担保额度预测 59,000 万元人民币。详情请见公司2018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增加2018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促进公司的整体发展和主营业务的稳定，，新增十一个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或公司的担保，新增对其担保额度预测总计155,000万元人民币；新增一个全资子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其担保额度预测为10,000万元人民币；对部分原被担保对象追加担保额度预测50,000万元人民币。详情请见公司2018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由于公司业务需要，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对下列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2018年度预测担保额度（万元）	总经理办公会调剂额度（万元）	2018年度预测担保额度（调剂后）（万元）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44,000	-15,000	329,000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0	15,000	15,000

由于公司业务需要，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对下列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2018年度预测担保额度（万元）	总经理办公会调剂额度（万元）	2018年度预测担保额度（调剂后）（万元）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455,000	-40,000	415,000
西宁德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0	40,000	40,000

由于公司业务需要，公司于2018年8月2日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对下列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2018年度预测担保额度（万元）	总经理办公会调剂额度（万元）	2018年度预测担保额度（调剂后）（万元）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415,000	-70,000	345,000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98,200	-21,000	177,200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自贸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70,000	80,000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1,000	121,000

由于公司业务需要，公司于2018年9月5日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对下列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2018年度预测担保额度（万元）	总经理办公会调剂额度（万元）	2018年度预测担保额度（调剂后）（万元）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21,000	-10,000	211,000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45,000	+10,000	55,000

由于公司业务需要，公司于2018年10月5日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对下列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2018年度预测担保额度（万元）	总经理办公会调剂额度（万元）	2018年度预测担保额度（调剂后）（万元）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11,000	-5,000	206,000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55,000	+5,000	60,000

由于公司业务需要，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对下列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2018年度预测担保额度（万元）	总经理办公会调剂额度（万元）	2018年度预测担保额度（调剂后）（万元）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6,000	-3,000	203,000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60,000	+3,000	63,000

由于公司业务需要，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对下列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2018年度预测担保额度（万元）	总经理办公会调剂额度（万元）	2018年度预测担保额度（调剂后）（万元）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3,000	-30,000	173,000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63,000	+30,000	93,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详情请见附件一。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

担保金额：50,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伍亿元人民币

2、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担保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第二条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

担保金额：20,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以下称"被担保债务"）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融资款项或其他应付款项、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及罚息）、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服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他情况下成为应付）。

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担保的每笔"主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每笔"主合同"项下的"被担保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预测额度范围之内发生的已披露担保余额为960,096.348461万元，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3.55%。为河南平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1%。为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12%。为江苏港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96%。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8日

附件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列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出资比例	资产总额（人民币万元）	负债总额（人民币万元）	净资产（人民币万元）	与上市公司关系
1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连泽浩	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兴瑞汇金国际2号楼4层	供应链管理	100%	369,251.9093	316,294.1933	52,957.7160	全资子公司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19-007
债券代码：136250 债券简称：16瑞茂01
债券代码：136468 债券简称：16瑞茂0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霍尔果斯产业投资壹号股权私募基金

●投资金额：人民币78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程度不等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募集失败风险、投资损失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税收风险或其他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近日，为响应当地政府号召，支持当地产业发展，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资本收益水平，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新疆瑞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瑞泰保理"）完成关于《霍尔果斯产业投资壹号股权私募基金基金合同》的签署，新疆瑞泰保理以自有资金780万元认购霍尔果斯产业投资壹号股权私募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瑞茂通投融资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金的名称：霍尔果斯产业投资壹号股权私募基金

2、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封闭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基金的计划募集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

4、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范围

（1）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维护基金投资者最大利益为宗旨，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为基金投资者谋求稳定的投资回报。

（2）投资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参与企业直接股权投资，储蓄、国债、银行理财产品、行业子基金、货币基金等。实体上，本基金以国家和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鼓励以及资本市场认同的优质产业作为主要投资方向。

5、基金的存续期限

本基金存续期限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计算，共7年。经基金管理人提议且合法渠道公示，本基金存续期限可延长至10年。

如本基金存续期限届满之日为节假日，则本基金及其各期份额的终止日期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的具体成立日及终止日期以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为准。

6、基金的分级安排：该基金不分级

7、基金管理人：浙江正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9、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的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基金未直接及间接持有并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计划，与上市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亦未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安排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该基金份额认购，也不在该基金任职。

三、协议主体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概要

1、基金管理人

公司名称：浙江正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2月9日

注册资本：6699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本昶

企业地址：浙江省义乌市商城大道L33号

登记机关：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底，浙江正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3800万，净资产2600万，营业收入1100万，净利润360万。

主要管理人：执行董事赵本昶、经理程利苹、监事周勇耀

公司简介：浙江正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取得管理人登记编码，登记编码为P1017261。

2、基金托管人

公司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成立日期：1988年1月21日

法定代表人：单钜培

企业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南路318号

登记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具体范围以批准文件为准）；保险兼业代理（具体以许可证为准）。

（二）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的说明

公司与浙江正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浙江正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也未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安排。

四、《霍尔果斯产业投资壹号股权私募基金基金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金的募集

1、基金的募集对象

募集对象为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且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机构。

若法律法规将来对合格投资者（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募集方式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自行销售。

基金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必须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订基金合同，按募集机构规定的方式足额缴纳认购款项。认购的具体金额和份额以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3、基金的认购事项

本基金的人数规模上限为200人。基金管理人在初始销售期间每个工作日可接受的人数限制内，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确认有效认购申请。超出基金人数规模上限的认购申请为无效申请。

4、基金份额的认购和持有限额

认购资金应以货币资金形式交付。基金投资者在初始销售期间的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万元人民币，并可多次认购，初始销售期间追加认购金额应为10万元的整数倍。

5、投资冷静期：

基金投资者享有二十四小时的投资冷静期，投资冷静期自本合同签署完毕后起算，募集机构在投资冷静期内不得主动联系投资者。

（二）基金的成立与备案

1、基金的成立

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将认购资金划入托管资金账户，基金托管人核实资金到账情况后向基金管理人出具资金到账通知书。本基金投资者交付的认购资金金额达到1000万元以上且委托人人数为2人（含）以上时，基金管理人即可宣告本基金成立。

基金管理人于基金成立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专区发布基金成立公告。

认购款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归基金财产所有，不折算份额，其中利息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基金的备案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成立后20个工作日内，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并根据私募基金的主要投资方向注明基金类别，如实填报基金名称、资本规模、投资者、基金合同等基本信息。

（三）管理模式

1、管理机制：浙江正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行使管理人职权。

2、决策机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基金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审议、批准基金的各投资项目。专家委员由政府有关部门选任，负责参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审议工作。

3、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2）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基金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

3）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有权以自身名义执行基金事务，根据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

5）自行销售基金，制定和调整有关基金销售的业务规则，并对销售机构的销售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6）自行担任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

7）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购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总规模、单个基金投资者首次认购、申购金额、每次申购金额及持有的本基金总金额限制等）进行调整；

8）如遇本基金的投资结构不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而需要调整时，有权决定对基金结构和基金投资者进行变更，并告知基金投资者调整原因；

9）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与其他第三方签署基金投资相关协议文件、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0）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手续；

2）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3）制作调查问卷，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4）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5）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6）建立健全内部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基金财产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

7）不得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本人或者投资者以外的人牟取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8）自行担任或者委托其他机构担任基金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委托其他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时，对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9）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10）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及时向托管人提供非证券类资产凭证或股权证明（包括股东名册和工商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的权利证明文件）等重要文件（如有）；

11）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负责私募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2）委托外包服务机构办理基金的估值事宜（如有）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基金份额净值；

13）根据法律法规与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投资者进行必要的信息披露，揭示基金资产运作情况，包括编制和向投资者提供基金定期报告；

14）确定基金份额认购、申购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定基金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15）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私募基金的投资计划或意向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6）保存私募基金投资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自私募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10年；

17）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8）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私募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19）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册；

21）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基金业协会并通知私募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投资者；

22）按本合同中约定方式自行或授权其他机构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本基金财产进行各类交易的数据和信息；

2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4、基金投资者的权利义务

（1）基金投资者的权利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

4）监督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5）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参加或申请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相关职权；

6）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基金的运作信息资料；

7）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8）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投资者的义务

1）认真阅读基金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遵守本合同；

2）接受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能力调查问卷，及时、全面、准确地向基金管理人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如实承诺资产或者收入、负债等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承诺为合格投资者

3）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汇集多数投资者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私募基金的，应向私募基金管理人充分披露上述情况及最终投资者的信息，但符合《私募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除外；

4）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等相关文件；

5）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缴纳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款项，承担基金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以及因基金财产运作产生的其他费用；

6）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7）向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基金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进行的尽职调查与反洗钱工作；

8）不得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干涉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9）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投资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0）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11）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合法，不存在接受委托代为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情况，主动了解所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

12）如遇本基金的投资结构不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等部门的认可而需要调整时，基金管理人有权为满足证监会等部门的要求决定对基金结构和基金投资者进行变更，并告知基金投资者调整原因。基金投资者承诺对此表示理解，并将无条件配合上述调整；

13）如出现由于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核等原因需要基金投资者提供资料的，基金投资者应积极配合本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要求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供所需资料；

14）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5、投资收益分配

本基金存续期内原则上不进行收益分配。

（四）投资项目

1、投资目标及范围

以维护基金投资者最大利益为宗旨，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为基金投资者谋求稳定的投资回报。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参于企业直接股权投资，储蓄、国债、银行理财产品、行业子基金、货币基金等。实体上，本基金以国家和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鼓励以及资本市场认同的优质产业作为主要投资方向。

2、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股权并购、增资扩股等方式参股霍尔果斯地区具有发展潜力的项目公司。本基金存续期限内可进行滚动投资，具体情况由管理人决定。

五、风险提示

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程度不等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募集失败风险、投资损失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税收风险或其他风险。

公司将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结合实际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进行分析，确保本次投资资金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资金使用计划外的自有资金，确保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主营业务开展；

2、投资过程中，公司将不断加强对国内外经济政治形势和环境、国家相关政策、国内外相关市场变化的关注和研究，加强与基金管理人的沟通，定期获取基金运营报告，对基金运营开展持续的跟踪和分析，及时了解基金投资方向及运营情况，确保资金的安全和投资收益。

3、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密切关注该基金的后续运作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旨在提高资金利用效率，获取财务投资收益，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财务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19—003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股份"或"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2018年9月5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起12个月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详见2018年8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公告》（临2018-056号）。

一、公司理财情况

自上次披露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进展公告之日至2019年1月18日期间，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累计总额为13.5亿元，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需要履行相关披露义务，详细情况如下：

主体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南钢股份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新区分行	利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利率挂钩型	20,000	2019-01-03	2019-07-03	4.2
南钢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TPO】	保证收益型	10,000	2019-01-04	2019-01-14	2.0
南钢股份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水西门支行	薪加薪16号XJXCKJ53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9-01-04	2019-02-03	4.2
南钢股份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关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890145号	保本浮动型	5,000	2019-01-07	2019-07-08	4.2
南钢股份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038	利率挂钩型	20,000	2019-01-09	2019-07-09	4.25
南钢股份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保本非固定期限型	20,000	2019-01-10	2019-07-10	4.05
南钢股份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五期产品7	保证收益型	10,000	2019-01-11	2019-07-11	4.15
南钢股份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保本非固定期限型	20,000	2019-01-11	2019-07-11	4.05
南钢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领汇财富·慧得利"浮动利率型结构性存款	浮动利率型	20,000	2019-01-17	2019-07-16	3.7

公司与上述提供理财的协议方无关联关系，上述理财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公司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应对措施

1、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周期短、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如果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该部分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日最高余额为19.86亿元，额度和期限均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已到期产品均按期赎回，尚未到期余额为13.6亿元。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19—004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5日、2017年12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详见公司2017年12月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22）。

2018年8月21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MTN440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的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19年1月17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	19南京钢铁MTN001
代码	101900053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19年1月18日	兑付日	2022年1月18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5.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簿记管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5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月1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月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乐伍先生主持。副董事长赖其聪先生以及独立董事晏帆先生、张歆先生、秦永军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全体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组织架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组织架构，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关于调整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组织架构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二）全体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子公司拟试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议案》。

基于公司的现状，公司拟对部分盈利前景不明朗的子公司试行承包经营责任制，以达到公司相关资产实现正收益的目的，拟试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柳州市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遂宁宏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厦门潮人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等子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详细论证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方案，具体方案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和相关意向承包方商谈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另行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正式实施。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6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发展战略规划相关内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鉴于市场环境的快速变化，公司存在根据发展需要对本发展战略规划作适度调整的可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组织架构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整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鉴于公司面临的现状，公司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同时，也在积极寻求对公司债务和业务进行重组，并调整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根据公司愿景与现有资源条件，公司调整发展战略规划，确定以"能源转换"和"一带一路"为战略出发点，建立以能源储存为核心，可再生能源生产及应用为辅助的清洁能源产业平台，做强做优电池制造和储能业务，致力于为人类提供最清洁、最价廉的电力服务。

二、调整公司组织架构

为了更好地适应公司调整后的发展战略规划，加强和优化公司治理，使组织架构更加扁平、高效，保障公司调整后的发展战略规划得以有效执行，公司拟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公司拟调整设立"一室一部三中心"，其中：

1、董事会办公室主要包括信息披露、三会运作、投资者关系维护、媒体及舆情监测管理、股权债券类再融资等职能；

2、审计监察部主要包括内部控制审计、专项审计等职能；

3、事业发展中心主要包括投资管理、业务运营管理、国内营销管理、海外营销管理、研究开发中心、法务等职能；

4、财务管理中心主要包括财务管理、成本及信息化管理、税务、资金管理、融资管理等职能；

5、事业支持中心主要包括企业文化管理、公共关系管理、行政与会务、党群社工、人力资源管理等职能。

公司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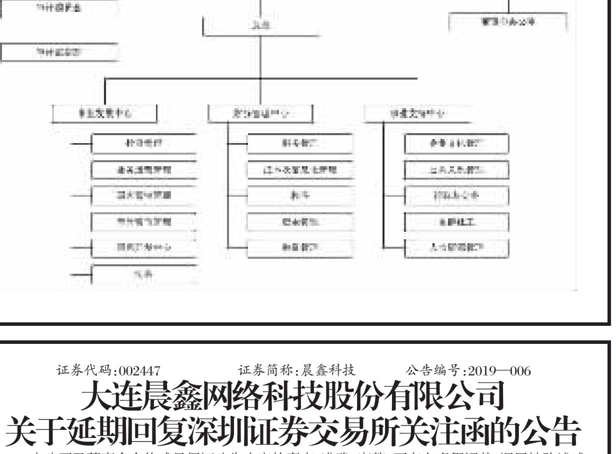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1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2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从事快递服务业务》的规定，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2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情况如下：

一、公司2018年12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	同比增长
快递服务业务收入（亿元）	13.18	34.63%
完成业务量（亿票）	7.57	45.30%
快递服务单票收入（元）	1.74	-7.34%

二、数据说明

1、受电商经济持续繁荣和公司服务水平提升等有利因素推动，2018年12月公司完成快递业务量同比增长45.30%；受旺季行业景气度提振及业务量增长带动，公司快递服务收入同比增长34.63%。

2、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可能会与定期报告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晨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6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25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在2019年1月18日前完成《关注函》有关说明材料的回复和披露工作。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共同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关注函》涉及的内容较多，部分问题需要相关中介机构发表意见，工作量较大，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关注函》。延期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回复工作，争取尽快提交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19-003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或"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3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前将相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并对外披露。

公司在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协调会计师、律师开展核查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已基本完成核查工作，但仍有部分问题需进一步核实，无法按期完成《关注函》的全部回复工作，公司将于2019 年1月22日完成回复工作并对外披露。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9-007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通过FDA认证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门慧聚"）于2019年1月14日至1月18日接受了来自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的全面cGMP（现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海门慧聚顺利通过了涵盖质量、生产、设备设施、实验室控制、物料及包装标签等六大体系的FDA检查。

本次海门慧聚通过FDA认证，标志着公司GMP管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已达到较高水平；海门慧聚将加速拓展自有特色仿制药、欧美首仿原料药、新药CDMO业务，对支持公司制剂进军全球市场将带来积极的影响。

由于医药行业的特点，相应产品在国际市场的销售情况易受到市场环境变化、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9-009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日前收到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通知，获悉鸿达兴业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鸿达兴业集团	是	18,750,000	2016年1月5日	2019年1月16日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8%

2019年1月16日，鸿达兴业集团将其质押给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中的18,750,000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鸿达兴业集团	是	18,750,000	2019年1月17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98%	补充流动资金

2019年1月17日，鸿达兴业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的18,750,000股（占鸿达兴业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98%，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72%）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自2019年1月17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为止。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9年1月17日，鸿达兴业集团持有本公司944,790,083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6.50%；其中处于质押状态847,721,399股，占鸿达兴业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的89.73%，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2.75%。

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已获金融机构支持，正在与相关质权人积极沟通协商解决股票质押问题，目前已取得良好进展。有关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予以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19)004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因实施回购股份导致股份总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发生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就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披露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9月7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予以注销，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2018年9月8日及2018年9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公司自2018年9月27日至2019年1月11日期间累计回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964,8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最高成交价为9.7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9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9,992,678.76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的相关内容，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到最高限额，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

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 11,964,883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期限的相关要求。本次注销所回购的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回购股份注销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13,437,768股减少至801,472,885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股份注销前		回购股份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50,116,536	43.04	350,116,536	43.6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63,321,232	56.96	451,356,349	56.32
三、股份总数	813,437,768	100.00	801,472,885	100.00

四、修改公司章程事宜

根据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相关《公司章程》修改事宜，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9日